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总第19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4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2〕5 号）10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7 号）40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平政字〔2022〕8 号）51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平阴县“十四五”儿童
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2〕9 号）7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5 号）135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6 号）141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8 号）147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管互动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9 号）	151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0 号）	158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1 号）	159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平阴县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平阴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县内粮食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济南市粮食应急预案》及《平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3 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全县粮食安全应急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部门负责制。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当出现区域性

粮食紧急情况时，切实承担起本辖区粮食安全的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案的要求，抓紧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粮食应急状态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一般（Ⅲ级）三级。

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为一般（Ⅲ级）。

1.3.1 特别重大（Ⅰ级）状态。是指省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及全市多个县（市）区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粮食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状况。

1.3.2 重大（Ⅱ级）状态：市内多个区域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3.3 一般（Ⅲ级）状态：在一个县（市）区较大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一般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市）区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平阴县境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应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按照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及其领导下的镇长（主任）责任制的要求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要提高防范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成立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供电公司、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1.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县政府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5）负责应急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6）完成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能分工，明确责任，抓好应急措施的落实。

（1）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建议;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3)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局、商务事业发展中心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调拨工作。

(4)县公安局指导各地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县民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各镇(街道)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承办县级生活类救助物资储备工作。

(6)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负责做好交通运输调度,优先保证应急粮食运输。

(8)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

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9)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各类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10)县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情况。

(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的监管,依法打击粮油经营者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为;负责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的行为;负责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精准度和伪造数据等计量违法行为的查处。

(1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阴县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3)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粮食加工企业、供应企业的用电保障。

(14)其他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2 建立粮食应急联动机制

鉴于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影响大,涉及

面多，情况变化快，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沟通信息。通过召开紧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信息快报等形式，与社会有关方面紧密联系，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在本县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县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全县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3.2 应急报告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工信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建立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一般（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要按照县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一般（Ⅲ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县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 2 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2.2 向县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 动用县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 其他配套措施。

4.2.3 县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的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县政府及有关县市区通报情况。必要时，报经县宣传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 根据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

时上报重点运输计划，通知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级储备粮实行送货制或取货制，调运费用由调入方负担。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县内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 经县政府批准，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实行价格干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等部门制订价格干预措施，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6)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由同级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

(7)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2.4 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迅速执行相应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 县级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政府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4.4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同级政府提出终止实施县级

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县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要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重点保证县驻地以及其他缺粮地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需要。

5.1.2 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储备粮的有关规定，加强和充实粮食储备。根据市场需要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油，确保县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3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县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任务。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市、县政

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市、县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同时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落实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县发展和改革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放心粮油店、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绿色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与应急指

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指定企业名单，要分别报县及市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县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县驻地及其他重点乡（镇）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分别向市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

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和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审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组织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平阴县支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县政府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及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奖励和处罚

6.4.1 对参加应急工作的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通信、加班等补助。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6.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平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复杂变化和新冠疫情的持续冲击，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决策，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9 亿元，同比增长 7.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7 亿元，增长 8.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 34294 元、18862 元，分别增长 8.2%、11.4%。

（一）经济恢复稳定增长。一季度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3%，上半年增长 11.8%，前三季度增长 8.7%，一季度高位增长后逐步回归正常。工业经济稳定运行，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2.7 亿元，增长 1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高 4 个百分点。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工业投资增长 42.9%，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71%，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4.7%，建安投资增长 9.9%。省市重点项目推进有力，3 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3.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2.2%；14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8.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32%。

“乐购在平阴”消费券惠民活动成效明显，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 亿元，增长 15.3%；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7 亿元，增长 24.9%。外贸外资稳健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 91.5 亿元，增长 65.8%，其中出口 87.8 亿元，增长 67.9%；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24 家，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2 亿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3753 万美元，增长 25.7%。

（二）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新增省级瞪羚企业 2 家、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8 家、省“专精特新”企业 11 家、“四上”企业 41 家，25 家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2 家纳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5G 基站达到 874 个，“企业上云”达到 1087 家，城市安全管理、能源管理等 3 个平台纳入数字同城超高速枢纽工程产业大数据项目，玫德集团产品追溯平台被评为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示范推荐项目。

服务业发展速度加快。电子商务实现零售额 5.5 亿元，增长 161.2%，我县获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金融业实力明显提升，全县银行机构存款余额 298.9 亿元、贷款余额 208.8 亿元，贷存比为 70%；金融产业园入驻企业达到 30 余家，实现金融业税收 1.8 亿元；全县金融业贡献地方税收 3.38 亿元。玫瑰产业蓬勃发展，平阴玫瑰增选为济南市市花，获批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连续两年晋级区域品牌全国百强。文旅特色品牌加快打造，建设“女神一号”观光道路，叫响“平阴好滋润”城市文旅口号，打造玫瑰精品旅游、浪溪河古镇泉乡线路，建设国内首个女性友好型旅游目的地。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36 家，获证三品一标主体 51 家，认证产品总数 122 个。

（三）城市功能品质稳步提升。济菏高速改扩建工程正式动工，聊泰铁路平阴段完成投资 3.3 亿元，平阴至济南城际公交开通。会仙山、白庄等棚户区改造有序推进，五岭路、黄河路、东沟街东延、财源街东延等 12 条道路完工，锦东公园、云翠公园和 4 处停车场投入使用，新增绿化面积 78.7 万平方米，县城雨污分流覆盖率达到 90%，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761 万平方米。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爱

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加快推进诚信和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文明氛围更加浓厚。接续打造 12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村容村貌、人居环境继续改善。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达到 254 家，占全县总村数的 52%；加强村集体“三资”运营管理，完成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1325 万元。生态环境整治提升。第二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全部办结。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5.23，改善率为 7.6%。锦水河、城西洼等 3 个河流断面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处于安全等级。

（四）改革开放取得重要突破。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承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行商事登记“异地通办”“即时审批”，首创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创建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金牌服务大使”，持续擦亮“在平阴、您放心”品牌。开发区平台作用彰显，成立产业发展投资公司，组建产发消防科技、明德智慧城市服务和山东鲁控科技 3 家子公司，开展实质性市场化运营。在全省率先成立县级黄河生态产业发展中心，调整经济开发区、大寨山管理服务中心职能设置，统筹开发区、沿黄、浪溪河流域三大片区项目招引和推进。全县新签约项目 200 个，总投资

418 亿元，引进市外投资 74.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3%。新引进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1405 人，增长 40%。承办铸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对外展示铸造产业良好形象。

（五）社会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全县新增就业 270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0.42% 以内。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 10848 元和 8112 元，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 16272 元和 14148 元。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全县养老机构达到 10 家、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2 家、农村幸福院 199 家。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0 处，全县新增学位 6000 余个，形成义务教育四区八盟、学前教育城乡联盟四大共同体，成功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先行县”。妇计中心综合楼即将投入使用，县医院内科综合楼开工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有力，持续巩固了“零感染、零传播、零事故”防控成果。全县 8 个镇（街道）基层综合文化站完成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全县百亿元 GDP 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对疫情的持续冲击，叠加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影响，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压力较大，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较慢，现代

服务业明显偏弱；投资持续增长面临压力，四新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比较低，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有待加快；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难度较大，项目落地依旧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社会发展刚性需求不断增加等。

二、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根据县委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进出口总额增长 18%。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金融业增加值 9.6 亿元，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持续加快，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8%，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立。

3.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0%；城镇新增就业 25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4. 生态环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消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绿色发展理念得到生动实践。

三、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为总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协同推进一体发展。加快黄河生态风貌带、“女神一号”公路、浪溪河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发展沿黄生态农业、旅游休闲等产业，打造黄河文化旅游精品节点，加快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地进程。保护传承黄河文化，开展黄河古村落保护与展示，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讲好黄河平阴故事。坚定对外开放发展，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强化产业配套协作，承接济南产业转移，吸引技术孵化、产业配套项目落地。落实济南“西兴”战略，主动接轨济南优势产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等领域合作，做优衔接配套，提升先进制造业水平。强化与肥城、东阿、东平等区域生态保护、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协作，谋求合作共赢发展。办好玫瑰产品博览会，打造三产融合发展高地，

创建省级玫瑰产业示范区。树立平台思维和创新思维，探索务实高效协调推进机制，发挥好政策激励推动作用，助推阿胶产业发展壮大。

（二）突出工业优先战略，持续增强经济实力。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壮大高端五金、炭素电极、绿色建材、医药食品产业实力。落实重点产业“链长制”，强化精准化招商机制，培育发展生命科技、先进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持续打造省会先进智造基地。健全企业分层孵化体系，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瞪羚企业和拟上市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企业群体。重视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产业发展公司、科创中心、企业孵化中心等发展，引进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创新创业资源向平台聚集。做强现代服务业。引进培育连锁店、首店等大型商贸企业，建设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精心打造高质量区域消费中心。发挥好金融产业园、科金投孵化平台、云谷总部聚集区载体功能，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壮大金融业规模实力。推动物流载体建设，吸引集聚物流企业进驻，打造平阴物流总部基地，建设济南西部综合物流园，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物流

企业和服务品牌。打造洪范东阿休闲旅游度假区、玫瑰文旅康养区、黄河休闲旅游景观带，推动东阿古城、乡村旅游集聚区争创 A 级景区，培育品牌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

（三）提升城市品质功能，着力打造精致平阴。完成锦湖路南延、锦龙路南延等道路建设，推进城市老旧路网改造，同步实施雨污分流、人行道改造、绿化提升等工程。加快会仙山、城南三期等棚改项目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完成锦东公园、玫瑰路、锦川街等绿化任务，做好玉带河滨河绿道、浪溪河景观绿道建设。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推进聊泰铁路公铁桥施工，做好国道 341 线、105 线改建前期工作，服务济菏高速拓宽、济济高铁、市域铁路等项目推进。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快智慧城管建设，打造“最美街巷、最美社区”，推进“门前五包”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市政设施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城市管理综合考核更好位次。完善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大社区”治理体制，增强社区服务、

物业管理职能，提升基层网格化治理水平。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彰显乡村生活魅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和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玫瑰、畜牧、蔬菜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现代农业发展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推进黄河沿岸旱田改水田，做实黄河湾“鱼米小镇”，打造沿黄现代高效农业风貌带。完善水利防汛抗旱设施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新增高标准农田 3000 亩、争取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 8000 亩，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强化农产品品牌创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抓手，抓好村容村貌、污水治理、硬化绿化，搞好农作物秸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农民富、生态美。完成 12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目标。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稳步推进村集体产权股权抵押贷款试点创建，探索建立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村级自我发展能力。健全完善农村人才培养管理机制，畅通农村人才、技术、

管理下乡通道，吸引更多资源参与乡村振兴。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活力。持续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找一网、线下找一窗”。完善街镇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部机制活力，提升平台公司运营能力，昂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龙头。统筹推进财政改革与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管理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加强国资国企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鼓励上市挂牌企业融资和并购重组，实现做大做强。持续推进市场多元化发展，加大对重点市场出口贸易支持力度，培育对外贸易增量，确保进出口稳定增长。加强精准招商，促进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资金向我县倾斜，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盯上级产业政策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家专项债券和政策性银行资金，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千方百计强化用地保障，全力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有效破解瓶颈制约。支持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增加市场主

体数量，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六）坚定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推进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污染减排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认真抓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广错峰加油等有效措施。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抓好黄河支流水污染防治，确保入黄河支流总氮得到有效控制。落实跨界河流上下游生态补偿协议，与肥城市、东阿县共同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实现水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扎实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源头管控，坚决避免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上马。扎实推进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达到绿色矿山标准。深入开展国家森林乡村、省森林乡镇、省森林村居和市绿化示范村创建工作。实施公共场所绿化、围村林建设和乡村道路绿化，建设休闲绿地和小微湿地，鼓励农户开展庭院和房前屋后绿化；实施山体（郊野）公园建设，合理保护会仙山、北市山等自然景观，建设高标准休闲场所。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群众福祉。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防控“零感染、零传播、零事故”。实施

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突出抓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积极引导返乡创业，确保完成就业创业目标。推动街镇敬老院向社会开放，鼓励民间资本运营公办养老机构，打造 10 处养老示范场所，争创省级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实施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着力优化城区学校布局，提升师资队伍素养，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加快县医院内科综合楼、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优化群众就医环境。完善提升文化设施，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打造社会治理中心，推进社会矛盾调处化解、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阴。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深化社区、村协商议事示范点建设，依法严打非访行为，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严抓安全生产，加强城市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安全监管，建设一批智安小区电动车平安亭，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平阴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计划目标
		完成	增长%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69	7.7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3	9
农业增加值	亿元	40.1	10.5	4.2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75.9	6.7	9.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0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6	15.3	9
进出口总额	亿元	91.5	65.8	18
引进市外资金	亿元	74.4	—	25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3753	25.7	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6.37	8.6	8.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2709		25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0.42		<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294	8.2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862	11.4	10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节能降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平阴县 2022 年重点项目表（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合计			72				3401854	1294247
一、工业项目			31				1079039	508004
1	机动车综合利用环保示范园	计划新建办公楼一座、预处理车间一座、精细化拆解车间一座、零配件仓库一座、室内存放仓库一座、再制造车间一座。另外项目计划新建的辅助工程包括道路硬化区域与绿化区域。	山东省华嘉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09	2022.03	15000	5000
2	年产 2 万吨 EPP 珠粒及制成品、2 万吨 EPE 制成品、60 万平方米石墨烯膜，以及配套模具、设备制造的生产项目	建设 EPP 成型车间、EPP 颗粒仓库、EPP 造粒车间、研发中心、中试车间、博士工作站等共计 15 万平方米。	济南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20.04	2022.12	100030	30000
3	正辰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300 亩，一期项目占地 144.3945 亩，二期项目占地约 155.60 亩，项目规划建设企业总部基地约 3 万平米、科创研发中心约 4.6 万平米、职工公寓约 3.8 万平米、产业园区约 20 万平米高标准厂房。	正辰（济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21.12	2024.12	60100	20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4	新上海水稻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阁老贡酒业厂区,对原生产车间进行改扩建,优化工艺流程。购置生产设备,新上海水稻深加工生产线。	济南阁老贡酒业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21.06	2022.12	15000	10000
5	中电建核电装备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总规模 154643 平方米(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 91215 平方米,其中智能生产厂房 77145 平方米,生产配套建筑 3831 平方米,智能办公建筑 10239 平方米,新上生产线六条。	山东拓能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1	2022.12	61800	56800
6	博科智造产业园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其中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716.96 m ² ,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1721.92 m ² , 1 号车间主要为钣金和冷链; 2 号车间主要为保育和培养箱。	山东智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0.01	2022.06	32000	10000
7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暨 500t/d 协同处理城市垃圾工程	项目占地 500 余亩,采用世界最先进的丹麦史密斯热盘炉技术建设一条无害化协同处理城市垃圾工程,同时利用绿色智能化技术建设一条配套低温余热发电的绿色建材生产线。	平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1.07	2022.10	150000	80000
8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	建设厂房、综合办公楼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1.12	2022.05	99408	85603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9	金凤林传感器仪表生产基地项目	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测力仪4台,激光焊机1台,烘干机6台,拟建仪表生产线2条。建成后年产100万只钢传感器,控制箱系统50000套,产值8000万。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年耗电约20万度。	山东金凤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3	2023.03	10000	10000
10	山东雷道重工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	建成后年产1000台轮式挖掘机,3000套湿式驱动桥,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3亿元,各项税收约1000万元。	赫尔斯重工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5	2023.05	15000	15000
11	冷链食品生产加工配送一体化项目	总占地面积264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364.13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冷库、研发楼、办公生活区。同时购置冷链设备及冷链运输车等主要设备。	山东佰胜牧场食品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1.08	2024.12	12000	5000
12	中药饮片生产线项目	项目位于福胶公司南侧,占地30亩,建设生产车间1.5万平方米,新上中药材加工车间、饮片生产车间,购置洗药设备、烘箱筛选机和转盘式切药机等。	山东福牌制药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0.06	2022.12	20000	15000
13	特医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占地63亩,建设特医食品生产基地,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研发综合楼。	康安健(山东)特医食品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6	2023.12	16500	10000
14	70万平米特种平带生产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约54.2亩。建筑面积24000平米,建筑内容:生产厂房、仓库、研发楼、配套工程等。建设新型特种平带生产线15条,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强度特种传动平带、糙面橡皮等共70万平米。	济南天齐特种平带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6	2023.12	15000	5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5	年产20万吨智能化高端流体管道工厂建设项目	1. 流体管道工厂占地 333.88 亩，建设厂房 80000 平方米，新上螺旋焊管生产线 4 条，防腐生产线两条，保温生产线两条； 2. 智能仓储、物流运输、机器人集成应用工厂，占地 72.26 亩，建设厂房 18000 平方米，办公楼 5000 平方米，新上设备 90 台套； 3. 配套生活及物流服务中心一座，占地 23.86 亩，含卫生间、配电室。	济南玛钢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1.03	2024.08	112000	20000
16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占地 124.3 亩，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垃圾生产车间、加气砌块 PC 构建生产车间、养护室、成品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生活楼等，购置安装破碎机、混凝土生产线、花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	山东蓝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18.12	2022.12	12000	2000
17	工业化智能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商砼站一座，新上智能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生产线二条，1 条建筑外墙保温砌块自动生产线，1 条建筑保温免拆模板生产线。	济南富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东阿镇	2022.05	2023.05	13000	5000
18	胶剂生产线智能建设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检测中心。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镇	2021.05	2024.05	31600	316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9	黑山建材智能线智能储存库	一期石料生产智能线、智能仓库，能储存70000方，预计智能线投资1.5亿，智能仓库0.5亿。二期生产石料雕刻加工，精加工车间占地10000平方米，预计投资2亿元。	济南黑山建材有限公司	东阿镇	2022.01	2022.12	40000	20000
20	预焙阳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建设仓库、卸料站、破碎间、控制室等11740平方米，并配套设置10座贮量为8万吨的生石油焦贮仓，安装自动卸车、自动给料、收尘、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设备94台(套)；二期建设1万平方米仓库一个，每年可为周边炭素企业提供60万吨石油焦。	山东平阴丰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孔村镇	2020.01	2025.12	68000	6000
21	智能仓储项目	一期主要建设仓库、卸料站、破碎间、配电室、办公室、控制室等，总建筑面积11740平方米。并配套设置10座贮量为8万吨的生石油焦贮仓，购置液压翻车机、振动给料机、密封带式输送机、除铁器、双齿辊破碎机、可逆配仓带式输送机、定量给料机、电动三通分料阀、密封斗式提升机、收尘系统、智能化汽车衡、配电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设备94台(套)。	济南龙山炭素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1.09	2022.12	18111	10111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22	肉制品加工项目	该项目占地 60 亩, 一期项目建设厂房及办公设施, 年可屠宰 6000 余万只鸡, 年产值可达 3.5 亿元。	山东鸿冠食品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2.04	2023.12	32000	8000
23	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园区建设二期西地块项目	占地面积约 60 亩, 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	山东盈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1.01	2022.12	14000	2400
24	山东九鑫精密机械工具制造项目	该项目拟占地 120 亩, 计划分二期建设, 一期占地 71 亩投资 1.8 亿元, 建设年产 7000 万件先进生产线, 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山东鲁亿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1.06	2023.12	30000	6000
25	谷子地新型材料防水项目	该项目拟占地 80 亩, 一期 40 亩项目主要建设一号生产车间 5760 平方米, 2 号车间 5760 平方米, 仓库 2880 平方米, 科研楼 1200 平方米。	谷子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1.09	2022.12	10000	4000
26	格锐特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该项目拟征地 100 亩, 预计建设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 其中车间厂房 33000 平方米, 办公研发 4000 平方米, 宿舍食堂 1000 平方米, 其他设施 200 平方米。	格锐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1.05	2023.12	27000	8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27	新材料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	建设研发大楼、中式车间，设备50余套。	山东晖瑞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孔村镇	2021.11	2023.12	10000	5000
28	新型建筑保温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占地23.7亩，新建车间2栋仓库2栋研发办公楼1栋，员工宿舍食堂1栋，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购置生产线12条。	山东名洋保温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孝直镇	2021.01	2022.07	12000	5000
29	年产5万吨无纺布及无纺布产品项目	占地47.3亩，新建厂房、办公楼等2.054万平方米，新上3.2米淋膜生产线2条，1.6米淋膜生产线2条，1.6米覆膜生产线4条，2.5米短纤生产线4条，3.2米短纤生产线2条，3.2米SMS无纺布生产线2条，同时公司也将投资0.003亿元建设高标准的建筑机械配件及除尘设备生产线2条，高标准的喷漆房1处。	山东恒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孝直镇	2022.01	2023.08	12000	4000
30	高端润滑油脂及汽车用品调和分装项目	占地31.7亩，主要建设办公楼一座、调和车间一座、原料贮存罐区、灌装贮存车间一座、润滑油纳米新材料研发化验中心一座，建筑面积20000平方。	山东金球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孝直镇	2022.01	2022.07	10000	8000
31	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占地46.3亩，总建筑面积18153.99平方米，建设标准厂房2栋，一车间为7332平方米，二车间为7488平方米，办公楼2024.09平方米，科研检测楼1281.9平方米。	孝直镇	孝直镇	2022.01	2023.05	5490	549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二、基础设施			18				1008581	369977
1	平阴县锦水河西支综合治理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工程、截污整治工程、建筑物改造工程、生态和景观提升工程。治理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堤防级别为2级，桥梁级别为城-A。治理工程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土地整治公司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2022.01	2025.12	125000	19200
2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平阴段）	项目占地5474.8亩，高速公路建设，路线全长35.5公里，双向4车道改扩建至双向8车道。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安城镇 孔村镇 孝直镇	2021.12	2024.12	420000	180000
3	黄河防汛应急道路	除泰聊铁路黄河公铁立交大桥施工便道1公里外，项目全部完工。	交运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东阿镇 玫瑰镇 安城镇	2020.11	2023.12	16244	4344
4	2019-2020年城建工程	锦凤街（振兴街-函山路）道路长1200米，红线宽为50米，建设道路、管线、亮化、绿化等。	住建局	榆山街道	2022.03	2023.10	52186	6000
5	2021-2022年城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包括：锦龙路南延（云翠街-东外环）、滨河路及五凤山路北延、新建凤山绿地。	住建局	榆山街道	2022.03	2023.10	18364	7364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6	2021-2022年城区部分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包括：平安路拓宽改造（东关街-翠东路）、锦湖路南延、新高中南道路。	住建局	榆山街道	2022.05	2023.10	12840	8500
7	锦水河排洪穿济平干渠倒虹工程	本工程在锦水河与济平干渠交叉处新建田山西、田山东两座排水倒虹，其中田山西排水倒虹位于田山沉砂池西岸、跨济平干渠田山输水倒虹上游干渠；田山东排水倒虹位于田山沉砂池东岸、跨济平干渠田山输水倒虹下游干渠，两倒虹均与济平干渠正交。	水务局	榆山街道	2022.12	2023.12	5000	4000
8	2022-2023年城区新建道路工程	建设凤山路、锦翠路、锦源路南延、汇源路、湖山街、锦川街（黄河路-黄河西路）6条道路总长2497米，包括雨污管道，路面恢复，亮化，绿化等；云翠中学过街人行天桥一座；道路边坡防护（锦川街、锦湖路南延、湖溪街西延、玫苑北延等边坡防护处理）。	住建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2022.03	2023.11	10940	7500
9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涉及35个小区、4743户、147幢、41.51万平方米。雨污分流，建筑节能改造，水、电设施直供改造等。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2022.03	2022.12	13769	13769
10	2022年山体公园建设项目	北市山体公园、青龙山山体公园：栽植色叶植物，修建完善休闲设施。	自然资源局	锦水街道 东阿镇	2022.05	2022.12	3300	33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1	山东管网西干线项目	<p>山东管网西干线项目包括“一干一支”，其中干线起点为德州枢纽站，终点为济宁枢纽站，管线总体走向整体自北向南，途经德州市武城县、夏津县，聊城市临清市茌平区、东昌府区、高新区、东阿县，济南市平阴县，泰安市东平县，济宁市汶上县，共5个地级市10个区县。干线设计压力10MPa，设计输量为$181 \times 10^8 \text{Nm}^3/\text{a}$。管径DN1000，材质L485M，线路长度约282.173km，沿途设置7座站场（德州枢纽站、武城分输站、聊城分输清管站、顾官屯清管站、平阴分输清管站、东平分输站、济宁枢纽站）、12座阀室；阳谷支线起点为顾官屯清管站，终点为阳谷末站，途径聊城市高新区、旅游度假区、阳谷县，管线总体走向自东向西。阳谷支线设计压力10MPa，管径DN300，材质L360N，线路长度约33.929km，沿线设置1座站场、1座阀室。在济南设置调控中心，在聊城设置管理及维抢修中心。</p>	山东省西干线天然气有限公司	玫瑰镇 东阿镇 孔村镇 孝直镇	2020.07	2023.07	53800	28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2	平阴东部产业新城配套综合体项目	规划用地 5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5.53 万平方米，地下 3 万平方米。	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3	2023.12	50000	15000
13	聊泰黄河公铁桥有限公司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及公路接线工程	项目占地 995.9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大桥 1 座（黄河公铁桥）、单建收费站 1 处、收费站和管理养护中心合建 1 处，停车区 1 处。	山东建邦聊泰黄河公铁桥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0.03	2022.12	190590	60000
14	阿胶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东阿镇阿胶小镇配套道路整修改造、沿街立面改造及弱电入地改造等。	东阿镇	东阿镇	2022.01	2022.12	5000	1000
15	东阿镇中小企业产业园	新建三栋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配套完善原谷城中学教学楼及员工餐厅 4000 平方米，该教学楼层数 3 层（中间局部四层），层高 15 米，长 100 米，宽约 25 米，由 24 间教室、18 间办公室、6 间会议室组成，共 120 间。计划对其配套装修，改造成集办公、宿舍、总部经济为一体的综合办公楼，用于对外租赁、招商引资及招才引智。同时为提高产业园总体环境，计划建设一处休闲广场，位于产业园西南角。	东阿镇	东阿镇	2022.01	2022.12	5000	1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6	浪溪河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扩挖和整理河槽，整修河道岸坡及堤防；排洪闸改建等工程。	东阿镇	东阿镇	2022.03	2023.12	14848	3000
17	平阴县汇河治理工程孔村镇段	河道清淤疏挖、修建建筑物工程、建设防洪道路等工程。	水务局 孔村镇	孔村镇	2022.03	2023.12	3500	2000
18	平阴县汇河治理工程孝直段	河道清淤疏挖、修建建筑物工程、建设防洪道路等工程。	水务局 孝直镇	孝直镇	2022.03	2023.12	8200	6000
三、服务业及社会民生			16				735867	254166
1	平阴物流总部基地项目	该基地规划面积约500亩，建设周期两年完成，一期占地244.8亩，二期占地约260亩。计划总投资10亿元。是平阴县智慧物流产业及人才聚集中心，项目设计中包括智慧物流大厦、网络货运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山东交通学院交通物流现代产业学院、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重汽陕汽等商用车交易中心，特色农产品产地仓、商贸（电商）寄递物流中心、绿色城市配送中心、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内陆港等功能项目。	平阴交通物流 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12	2023.12	100000	40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2	鲁西南农商智慧城（平阴县农产品批发市场）	项目一期占地总共约70亩，建设面积约5万方，含果蔬交易区、肉类白条交易区、进口水产交易区、粮油干条交易区、农副产品交易区、玫瑰及阿胶产业交易区、名特优交易展销区、地产菜大棚交易区、分体式保鲜库及冷库、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及电商孵化产业园、中央厨房及美食城、检验检测及溯源中心、垃圾设备站房、公卫等，同期搭建智慧化交易管理平台，含档案管理、物业管理、进出场管理、商户进销存、电子交易、电子结算、检验检测、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追溯及网上批发市场等各项服务功能。	济南市智慧城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2.03	2025.03	100000	50000
3	山东深泉技师学院	项目占地约500亩，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图书综合楼、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学生餐厅、创新创业孵化区、专家公寓等。	山东锦泽实业集团	榆山街道	2022.03	2024.08	150000	60000
4	东三里小学	新建小学一所，占地面积24.5亩，总建筑面积7565平方米，规模为18个班，学生数810人。	教体局	榆山街道	2021.10	2022.08	9698	6698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5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完成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主体建设,进入装饰装修阶段。	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榆山街道	2022.06	2024.06	20000	9000
6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完成1#、2#、4#、5#、6#、7#、9#号楼改造升级。	民政局	榆山街道	2020.11	2022.12	8000	4500
7	中医院二期病房楼建设项目	设地下二层,地上十层,地下二层为人防,地下一层为营养食堂,地上一层为健康体检以及辅助科室,地上二层至十层为住院病房,总床位450张。	济南新华医院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12	2024.12	23900	8000
8	滨湖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教学楼4栋、综合实验楼2栋、综合办公楼1栋、风雨操场1栋、餐厅1栋、看台1栋及门卫三处。	教体局	锦水街道	2021.08	2022.07	18000	15000
9	中国共产党平阴县委党校	项目可规划用地面积2326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6808.84m ² ,地上建筑面积为12777.84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4031m ² 。新建5F教学综合楼1栋,5F学员公寓楼1栋、1F150人阶梯教室1栋、1F餐厅1栋、1F300人报告厅1栋、1F活动室1栋,同步配套室外活动场地、园区绿化及道路硬化等。	城市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21.10	2023.10	18000	10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0	芳华康养小镇项目	项目占地约 266.21 亩，总建筑面积 20.4 万 m ² ，整体计划分 4 年开发建设，总投资金额 15.2 亿元。产品业态包含老年大学、文化娱乐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康复护理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健康运动中心以及中式康养合院、民国风康养住宅、配套商业等。	山东一亩芳华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21.11	2025.10	152000	16000
11	亲子乐园文旅项目	建设玫瑰育苗基地 5440 m ² ，青少年拓展体验中心 13352 m ² ，玫瑰文化博物馆 8507 m ² 等。	山东芳蕾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2.02	2023.02	21369	10768
12	花养花玫瑰小镇二期项目	主要建设:1、产品展厅、品尝区、制作体验区,占地约 36.74 亩,建筑面积约 24489 平方米。2、试验、科普体验、培训区,占地约 8.42 亩,建筑面积约 5619 平方米。3、苗木品种培训区,占地约 28.46 亩,建筑面积约 18977 平方米。4、香薰 2 芳疗体验区,占地约 31.65 亩,建筑面积约 21098 平方米。	山东华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0.03	2023.12	12000	2000
13	芳蕾集团田园综合体项目	建设基础设施、农事体验、旅游观光设施、生态观光设施等。	山东芳蕾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19.09	2024.02	80000	21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14	阿胶古镇乡村振兴示范区	1. 污水, 自来水管改造。2. 进行弱电改造。3. 道路进行修整改善。4. 沿边绿化进行美化。5. 立面改造。6. 节点打造(广场、停车场、乡村记忆馆)。7. 旱改水水稻种植。	东阿镇	东阿镇	2022.01	2022.12	6000	5000
15	花开百世田园综合体项目	百合园种植、东山山体公园打造、民宿建设、组培式大棚、美丽村居建设、黄芩中草药种植 200 亩。	东阿镇	东阿镇	2022.01	2022.12	11600	10600
16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项目	涉及南张、苗海、刘庙、丁泉、白雁泉五个村, 总建筑面积约 130 万平方米, 雨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联村路工程、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工程、历史文化街区工程、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丁泉水系工程、丁泉冷库、白雁泉村民宿工程。	洪范池镇	洪范池镇	2022.02	2022.11	5300	4500
四、棚改及房地产			7				578367	162100
1	榆山街道棚改项目	规划总建筑面积 12.5 万平方米新建安置楼及配套公建, 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0.12	2023.12	95788	20000
2	会仙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安置区总用地面积 8.5 万平方米, 规划总建筑面积 20.87 万平方米, 新建安置楼及配套公建, 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09	2024.12	186572	60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3	城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安置区总用地面积 4.36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10.15 万平方米，新建安置楼及配套公建，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09	2024.03	22000	10000
4	西桥口片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20 栋住宅楼，配套完善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及相关基础设施。	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03	2023.12	60600	25000
5	白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21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7 栋配套公建、4 个门卫、5 个地下车库。	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08	2023.09	121500	20000
6	财源街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15 栋住宅楼、2 栋沿街商业楼、1 栋集中商业楼、1 个地下车库。	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榆山街道	2021.09	2023.10	73107	15000
7	堡子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芳华家园安置地块)	项目占地面积 8071 平方米，建设 2 栋 11 层住宅安置楼及地下车库。	土地整治投资有限公司	锦水街道	2021.06	2022.10	18800	12100

平阴县 2022 年重点项目表（储备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合计			10				340180	126183
一、工业项目			4				109175	52783
1	羊膜镜生产项目	位于生命科技产业园 B2 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 GMP 车间，生产羊膜镜	阿米欧生物(山东)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5	2022.12	10000	10000
2	5G 显示屏智能盖板生产项目	位于生命科技产业园 B6 厂房，进行厂房装修改造，生产 5G 显示屏智能盖板	深圳市冠顺科技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6	2024.06	70000	20000
3	大宏智能设备生产基地	租赁东部产业新城 1 号标准厂房及西侧配套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0650 平方米，主要生产智能包装机系列和全自动高速包装流水线，产品包括轮胎包装机、机场行李包装机、圆筒纸包装机、水平（径向）缠绕包装机、六面包装机、全自动整形机、智能托盘缠绕包装机、全自动压顶摇臂包装机、无纺布在线缠绕包装机及全自动冷拉伸膜高速包装生产线 10 大系列 22 个品种。	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城镇	2022.02	2022.12	10000	10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4	植物萃取生物研发加工出口项目	重点打造以日化产品研发、加工、出口，集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产业集聚基地。项目前期基地项目以浴盐沐浴球研发生产为主，厂房需求面积2000平方米左右。半年内增加包装流水线，扩大厂房使用面积，整体面积需求4000平方米左右。	山东立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1.12	2022.12	19175	12783
二、服务业及社会民生			6				231005	73400
1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及样板区建设	产业兴旺：充分发展主导产业，促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新业态；生态宜居：投资建设村内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雨污分流、弱电入地、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村内亮化、村容美化、环境净化等；乡风文明：投资建设村内文化活动场所，传承特色传统文化，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治理有效：落实村级“四议两公开”等制度措施，形成和谐的社会治安，便民服务中心功能齐全；生活富裕：农民收入高，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障好。	玫瑰镇	玫瑰镇	2021	2022.12	5000	3000
2	平阴县高等职业教育产业园主体校区项目	项目高教产业园计划总占地面积300亩，分三期完成建设，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第一期：用地计划：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第一期：用地计划：约130亩，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第一期建设完成后计划再申报“济南中德外国语学校”（暂拟定）。	山东华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玫瑰镇	2021.12	2026.12	70000	200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202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竣工时间		
3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推进玫瑰产业“生产+加工+科技+品牌营销”一体化发展，全链条开发，实现玫瑰产业绿色发展和三产业融合发展。	紫金、华玫、惠农、芳蕾和玫瑰开发公司	玫瑰镇	2022.01	2023.12	5000	1500
4	“玫瑰谷”田园综合体	农田基础设施、设施农业生产、休闲观光农业、温室大棚等	平阴玫瑰开发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2	2023	10005	5000
5	玉带河全流域整治开发项目	玉带河全流域 17.5 公里分段实施，疏通河道，发展多种农业。①上游宜游：结合平阴县“玉带玫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建设，加之临靠芳蕾田园综合体、南泉古村落和泉水，实施水库连通项目，玉带河上游具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资源，将着力发展玉带河流域两侧乡村旅游；②中游宜居：着力提高玫瑰镇驻地建设，拓展宜居范围，打造绿色生态湿地；③下游宜业：玉带河下游水资源丰富，通过对现有河道疏挖蓄水，发展现代化农业，助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进行花果规模化种植，多品类蔬菜种植等。	玫瑰镇	玫瑰镇	2022.03	2023	16000	1900
6	珠海天沐黄三角温泉康养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	占地面积 180 亩，总建筑达面积 3 万余平方米，集温泉、住宿、餐饮、会务、休闲、娱乐为一体。温泉主楼由接待中心、休闲娱乐、可容纳 300 人的餐厅、150 间客房、500 平方的多功能会议中心以及户外山地温泉 72 个、室内 8 个温泉泡池组成。其中男女宾更衣柜设置 1500 多个，日接待量可达 3000-5000 人次。	济南恒泽圣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玫瑰镇	2022.02	2024.02	125000	60000

2022年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户数、亿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范围			征收类别	规划用地性质	征收房屋户数			征收房屋面积			补偿方式		投资金额	征收决定时限
			所属区域	四至范围	国有土地占地面积				其中：住宅			其中：住宅		货币补偿	安置方式		
									非住宅	非住宅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1	青龙路沿线片区改造项目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东至青龙路、青龙山山体，西至玫瑰路，南至G341国道，北至翠屏街	14.1	旧城区改建	住宅公用	104	96	8	2.8	0.8	2	货币补偿	异地安置	3	2022.10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2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平阴段）	安城镇、榆山街道、孔村镇孝直镇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平阴段）用地范围内	0.61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用地	2	0	2	0.04	0	0.04	货币补偿	就近安置	0.1	2022.5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3	云翠学校北片区改造项目	榆山街道	振兴街以东、实验学校以北	0.87	旧城区改建	住宅公用	13	12	1	0.22	0.12	0.1	货币补偿	就地安置	0.3	2022.10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4	东山口片区改造项目	榆山街道	翠屏街以北，鲁滨宿舍周边	7.3	旧城区改建	住宅公用	185	185	0	0.93	0.93	0	货币补偿	就地安置	1.2	2022.10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平政字〔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平阴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2日

平阴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平阴县境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主要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指导全县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机构。成立平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县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2. 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
3. 调动、整合全县救灾力量，决定并组织制定抢险救灾对策和措施；
4.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决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5. 检查、指导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他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有关的重要事项。

(二) 办事机构。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与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灾工作；
3. 灾情发生时，迅速了解、收集、汇总灾情，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并组织应急调查、灾情核查和灾害监测，提供信息保障；
4. 传达县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协调县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助的应急保障和技术指导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决策提供依据；
6. 负责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信息，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信息，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
7. 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成员单位及分工

1. 紧急抢险救灾组：由县应急局局长

任组长，人武部、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消防大队、驻县武警部队和事发地镇（街道）参与，负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抢救受灾群众，划定隐患区和安全区，并负责消除安全隐患。

2.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组长，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工作，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规定、指令及现场各救援小组的协调联络。

3.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副局长任组长，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并对重点区域进行安全保卫工作。

4. 基础设施抢险组：由县住建局局长任组长，水务局、文旅局、教体局、应急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参与，保障住房、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安全，组织抢修受损毁设施；负责房屋安全检查、房屋鉴定及抢修维护。县文旅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县教体局负责组织修复损毁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妥善解决灾点学生的就学问题。

5. 应急调查监测组：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组长，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供电公司、气象局等部门（单位）参与，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情的处置。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点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做好灾点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监督实施，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或转移，公布灾情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信息。

6. 专家指导组：由王庆兵为组长，邀请省市地质灾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7. 紧急疏散组：由事发地镇（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局参与，负责紧急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制组织疏散。

8.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健局局长任组长，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9. 交通保障组：由县公安局局长任组

长，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事发地镇（街道）参与，负责受灾点交通秩序，及时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点和通往灾点的道路实行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路交通安全，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和救灾车辆的调集。

10. 通讯保障组：由县工信局局长任组长，移动、联通、电信等参与，负责尽快修复损坏的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畅通。

11. 基本生活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民政局、卫健局、水务局、供电公司参与，负责协助灾点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避险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县民政局负责组织保障灾点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调剂，捐助的救灾物资和钱款统计及发放。县卫健局负责灾点救济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受灾地用水工作，县供电公司负责受灾地用电工作。

12. 新闻媒体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文旅局参与，负责事件新闻的发布，外来媒体的沟通协调和接待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工作的各项新闻报道工作，确保报道内容客观真实。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镇（街道）要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四、监测和预报

（一）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镇（街道）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快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要在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指导下，逐步建成与全县防汛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形成县、镇、村、点四级的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气象资料和汛情信息。

报告程序：各镇（街道）和自然资源部门在接到地质灾害紧急情况或险情报告后，要立即摸清情况，并向县政府和县应急局报告，对属于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紧急情况的，在向县政府和应急局报告的同时，还应越级直接报告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

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时限要求：各镇（街道）在发现本地出现地质灾害后，应立即上报县政府和县应急局。县应急局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速报县政府和市应急主管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应急主管部门；县应急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市应急主管部门，同时可直接速报省应急主管部门。

（二）预警级别

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

情。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 预警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当接到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后,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通过我县气象短信预警发布平台和县电视台发布相关信息。在接到发布信息后,各镇(街道)要立即将降雨信息和防灾要求通知到各村,由村及时通知到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五、应急处置

(一) 分级响应程序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上级预案在下级预案先启动响应的基础上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二) 应急响应

1.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镇(街道)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应急局报告,同时

越级上报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施救工作，控制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同时要立即向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质灾害情况。

县政府在省、市地质灾害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与省、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组成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抢险救助等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调查处置结果向省、市政府报告，并要根据有关要求上报应急管理部。

2. 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镇（街道）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组织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将地质灾害情况向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争取省、市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县政府应及时组织地质灾害灾

情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3. 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镇（街道）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规模等，并在1小时内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县政府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组织县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及时组织地质灾害灾情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视情况对地质灾害处置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六、后期处置

（一）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镇（街道）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思想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及时部署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二) 各镇(街道)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

(三)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应急指挥部。

(四)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七、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 各镇(街道)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布报警电话,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介开辟应急宣传公益栏目等方式,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护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助措施及时到位。

(二) 县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举办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各镇(街道)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应急常识培训。

(三) 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要制定专项或者辖区演习方案并组织演练。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

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八、奖惩措施

(一)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瞒报、漏报、谎报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和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故意拖延、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对扰乱、妨碍抢险救灾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其主管单位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应急保障

(一) 组织保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具体职责,保证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有序进行。各成员单位所制定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需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

通,明确各参与应急处置部门的通讯方式。汛期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

(三) 应急队伍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加强岗位业务技术培训,提高抢险救灾人员的业务素质。认真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勘测和应急治理工作。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还要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确保灾情发生后应急救援及时到位。

(四) 物资保障。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五) 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将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急工作的组织、抢险救助、避让搬迁、应急治理和灾后恢复与重建,以确保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医疗卫生保障。各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分布、专业救治队伍组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调运等保障工作。

(七) 加强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十、附则

1.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

2. 各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应急预案。

3. 本预案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预案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平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平阴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陈 剑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韩 彬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赵 利 县发改局局长
- 丁士峰 县财政局局长
- 丁连宁 县住建局局长
- 宋 勇 县民政局局长
-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 张化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于现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局长
- 孙海平 县教体局局长
- 张建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李洪涛 县文旅局局长
- 葛 凡 县气象局局长
- 尹 鹏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尹书国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 臧传峰 安城镇镇长
- 杜 书 玫瑰镇镇长
- 郭泗柱 东阿镇镇长

县 政 府 文 件

亓 琪 洪范池镇镇长

阴祖梁 孔村镇镇长

孙 克 孝直镇镇长

指挥部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韩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平政字〔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平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四五”规划》《济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平阴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十三五”时期，我县残疾人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广大残疾人群众同全县人民一道迈入了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残疾人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圆满完成。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兜底政策全面落实。残疾人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8%；为持证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3.2 万人次，为 3201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资助高中以上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 1717 人次；培训残疾人 2132 人次，新增 793 名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投入 220 万元为 1878 户残疾人家庭改造无障碍设施；为全县 16 周岁（含）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1125 人次、机构托养服务 467 人次；为 145 户困难残疾家庭落实危房改造任务；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文化产业创业就业、残疾人证“一次办好”等创新工作得到了中国残联及省、市残联的充分好评，获“十三五”期间全省残疾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这些成就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进一步增强了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动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更加广泛，我县残疾人文化产业创业就业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残疾人事业整体水平持续保持省、市领先。

“十四五”时期，我县残疾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表现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

残疾人事业发展还不平衡，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还比较薄弱，与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能力素质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人道主义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小康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要持续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伟大实践，让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聚焦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

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黄河流域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

县 政 府 文 件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帮助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社会

力量参与更加广泛和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更加充分、社区融合更加全面。

4. 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法治保障体制更健全，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手段更丰富。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5	>98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900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100	约束性
11. 镇 (街道) 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持续提升残疾人收入水平

(一)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持

1. 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

大5年过渡期内政策帮扶力度，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帮扶、动态清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内生动力。（牵头部门：县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

2. 提升残疾人保险水平。县委县政府继续做好为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并给予相应缴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的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在贫困重度残疾人免费按最高标准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提高非贫困非重度残疾人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标准，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

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继续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逐步提高保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3. 完善残疾人社会补贴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别化制度。落实残疾人有线电视和通讯等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帮助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

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并在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医疗保障局)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残疾人医疗救助:逐步扩大提高医疗保险缴费补贴覆盖范围和标准,扩大康复项目纳入医保范围。

3. 残疾人临时救助:针对残疾人遇到的灾害、大病等临时性困难,提供应急性救助,帮助残疾人渡过难关。

4. 残疾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对疫情隔离、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受到影响的残疾人,实行帮包联系人制度,加强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为因突发事件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 提高康复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七五号),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建立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阶段的残疾预防体系。建立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机制,对初筛发现的疑似残疾儿童

及时开展复筛、诊断、信息管理和早期干预工作。实施疾病预防干预、控制措施,减少因病致残,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和管理制度。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传染病、地方病、罕见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的早期诊断、干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业健康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生态环境治理干预能力。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提升家庭、校园、社区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环境安全。强化重点人群心理

健康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突发事件心理援助工作，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世界唐氏综合症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麻风病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2. 改善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优先为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签约需求的残疾人签约率达到 100%，每年至少为签约残疾人开展一次健康状况评估，并建立健康档案。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咨询转介等个性化签约服务、优化残疾人就医环境和服务流程。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提高报销比例。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定期为残疾人及亲属提供心理疏导、社会心理作业治疗等促进其参与社会的支持性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县残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完善残疾儿童

筛查、诊断、康复衔接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有需求的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建设提升 3 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完善提升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等机构的资质、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提高康复服务效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特教学校等机构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

4. 健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体系。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以“家庭医生签约+康复服务”为主体，以“互联网+康复服务”“残疾人之家+康复服务”“社会组织+康复服务”等为补充的服务模式，实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化建设，组织残疾人主动参与社区活动，在社区塑造关怀、支持、非排斥、非歧视的社区环境。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为有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补贴。加强残

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扩大儿童康复机构规模;健全基层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完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在基层发挥康复训练、技术支持、康复培训、业务指导的龙头作用;镇(街道)康复指导站实现全覆盖,发挥康复训练和服务的骨干作用;合理布局社区康复站,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康复服务。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康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和特教教师的引进及培养力度。实施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实名制培训,重点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标准,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

障局、县乡村振兴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水平。规范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融合机制和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具及设施适配标准和规范,进一步提标扩面,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服务网络。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服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实现100%持证上岗。力争实现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中有需求的残疾人全部装配或更换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康复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及家庭无障碍设施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助力“泉康”残疾儿童康复品牌推广,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按规定标准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需求的定点机构在训听力残疾儿童及已经入园、入学的听力残疾儿童购置适配助听器进行补贴。建立残疾儿童动态实名制管理机制,健全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3. 残疾儿童定点机构规范提升项目。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要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完善提高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的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机构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

(三)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健全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修订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办法，加大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有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

减免等政策。落实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相关政策给予补贴。落实残疾人就业和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政策。(牵头部门：县残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线上流量、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补贴及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创业激励补贴。

2. 残疾人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对包括残疾人大学生在内的 16-45 岁失业残疾青年，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实习见习实训的用人单位给予单位一次性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

励。

2.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符合免征、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条件的用人单位招录残疾人给予奖励，对安置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机构，参照残疾人灵活就业政策标准予以奖励。

3.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给予奖励。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持续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和就业状况调查。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方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制度，逐步将按比例就业年审信息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缴纳费用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政府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给予政策扶持，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社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和保障。鼓励残疾人采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

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扩展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的就业渠道。为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及非遗传承等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符合条件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服务。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职业技能培训机会，在岗残疾人至少获得1次技能提升培训机会，有创

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至少获得 1 次创业培训机会。继续开展残疾人培训就业“闭环式”服务机制，实现“需求—培训—就业”一体化的“闭环”运行。继续开展残疾人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非遗工匠工作室。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平台建设，开发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发挥职业培训基地带头示范作用。组织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节。（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大数据局、县总工会）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完善覆盖城乡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精准化“闭环式”

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下乡”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规范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积极开展“培训助盲”、“就业助盲”活动，提升盲人就业、执业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

1. 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
2. 规范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认定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
3.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项目：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较好效益的残疾人用人单位，带动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安排一人奖励一人。
4. 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鼓励企业、职业院校、

社会培训机构等，创建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5.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完善盲人按摩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打造盲人按摩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拓宽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对自由创业、灵活就业的盲人，给予经营场所租赁、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6.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7.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业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8.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完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9.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管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10.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四）推动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落实残疾

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重视学前残疾儿童融合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

补充的义务教育体系。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人参加国家、省、市教育考试提供合理的便利。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教育、康复、入学安置等建议，保障具备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以适当形式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符合

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单独设立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班）予以扶持，经审批合格后的入校（园）特殊学生（幼儿），享受教育资助政策。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建立县级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强化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鼓励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加强职业院校融合式教育，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推动残疾青少年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融合教育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建立手语和盲文人才资源库，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2. 加快促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将残疾人托养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社会化发展, 依托养老、医疗等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建设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机构, 坚持个性化与规模化托养和照护服务发展相结合, 保障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能够就近就便享受托养和照护服务。支持养老等机构完善服务功能, 优化服务设施设备, 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加大残疾人托养机构政策扶持力度, 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标准提标扩面, 建立托养服务补贴标准稳步增长机制; 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监管

机制, 加快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家服务和长期护理保险居家照护实现融合。探索推进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 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充分利用各级政策资源, 大力实施“阳光家园计划”, 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和照护能力。(牵头部门: 县民政局、县残联; 参与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

专栏 7 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

1.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 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依托公共服务设施,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护、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2. 残疾人托养服务。镇(街道)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或依托现有服务资源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护理、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 镇(街道)、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 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3.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对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县残联)

4.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将扶残助残和残疾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内容,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遵循均等、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将残疾人文化建设工作融入政府文化建设工作大局,以村(社区)为落脚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

共文化资源,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提高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标准,打造残健融合、适合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每个镇(街道)建成不少于1个残健融合文化示范村(社区)。努力创造条件为城乡残疾人提供均等化的文化服务,提高残疾人文化素养,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图书、影音、自媒体等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自媒体、融媒体以及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和体育局)

专栏 8 残疾人文化

1. 残健融合文化村(社区)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残疾人文化建设,扩大村(社区)残健融合文化覆盖面,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

2. 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持续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3. 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公共图书馆、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服务。畅通盲人聋人文化服务渠道。

4. 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像等出版发行。

5. 发展特殊艺术，打造精品节目。培养残疾人文艺人才和师资，打造精品残疾人节目，推荐参加全国及省、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展现我县残疾人文化艺术风采。

5.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残疾人竞技和康复健身体育同步发展，完善体育设施和工作队伍，教练员队伍实现专业化，运动员训练形成常态机制，残疾人参与体育运动的需求基本达成。加快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提高残疾人体育管理和专业水平。健全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队伍的选拔培养和保障体系，出台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积极组织运动员参加残疾人运动

会，不断向国家、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大力推动残疾人公共体育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 9 残疾人体育

1. 组建残疾人体育工作队伍，加强运动员专业化训练。

2. 出台残疾人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3. 加强残疾人竞技体育人才的培养。积极组织运动员参加残疾人运动会，不断向国家、省、市输送优秀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

4.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

5. 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的残健融合体育活动。

(五)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 强化全社会无障碍意识, 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规划、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继续开展无障碍镇(街道)、村(社区)达标验收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 加快成立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 2025 年底前, 至少建立一支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队伍。(牵头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参与部门: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妇联、县残联)

2. 提升信息无障碍发展水平。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

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 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 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部门: 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县残联)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实施“文化助盲”工程, 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区, 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完善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牵头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与部门: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专栏 10 无障碍建设

1.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可视化交互平台, 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服务, 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2. 道路交通无障碍。进一步完善主要道路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 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

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3.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环境改造。

4. 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5.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县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6.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7.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8.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9.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10.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

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深化“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督，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

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参与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信访局、县残联）

（七）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将残疾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党建述职内容，持续推进《党建引领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落实。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服务网络。镇（街道）统筹人员编制力量，配齐配强残联“一专两员”，逐步提高“一专两员”工资待遇；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两委”班子明确1名成员负责残疾人工作，配齐残疾人专职委员，确保残疾人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强化县、镇（街道）残联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密切联系残疾人，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牵头部门：县委

组织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2. 优化县残联代表大会人员构成。将县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由 50%提高到 65%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达到 60%以上，适当增加残疾人及其亲友和助残社会组织、助残志愿者代表比例；优化县残联代表大会主席团人员构成，将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比例由 50%提高到 60%以上，自强模范和基层一线委员比例不低于 35%。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

3. 抓好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工作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扎实开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

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残联）

4. 提升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水平。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县、镇（街道）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实现镇（街道）服务设施（机构）全覆盖、村（社区）服务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乡村振兴局）

专栏 11 残疾人基层服务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和残疾人协会对重度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反馈。

2.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

省通办、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2. 拓展社会化工作方式。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残疾人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逐步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纳入全县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积极打造统一的助残慈善捐赠信息平台，推动互联网助残慈善，畅通社会各方

面参与助残慈善和残疾人福利帮扶的渠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实施“崇善行善、扶残助残”公益助残慈善先行计划，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家向上向善、关心关注本地区残疾人福利事业，参与公益助残慈善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慈善助残褒奖制度。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壮大残疾人服务力量，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委宣传部、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库，加强残疾人服务需求侧和供给侧调查统计，深入残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提高残

疾人工作数据赋能水平，全面融入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以“智慧残联”信息系统为依托，承接好政务服务平台助残服务事项的传递、办理和督导，畅通线上线下业务渠道，为实现“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实现“数字助盲”，推进“智慧之光”盲人专用APP建设，提升盲人按摩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提升“泉城辅具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打造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牵头部门：县残联、县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参与部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专栏 12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加强评估，提高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3.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持续优化“智慧残联”信息化平台。

4.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完善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强化经费保障机制

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资金绩效和运行监控，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慈善总会等社会慈善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积极资助实施残

疾人慈善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切实加强志愿者服务团队衔接和公益性资金的管理使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残联；参与部门：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税务局）

（三）强化督查实施机制

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与我县整体规划、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协调联动，推动本规划重点任务 and 主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共同推进落实。完善以本规划为统筹的相关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指标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将规划任务完成情况与日常考评、年度考评、创新评估等工作有机衔接。（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四）强化监测评估机制

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 政 府 文 件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激励。（牵头部门：县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 平阴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平阴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平阴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平阴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推进我县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济南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支持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经过“十三五”时期不懈努力,我县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不断增强,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妇女发展的社会和自然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县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治理的深度和成效有待提升,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

化,妇女在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益保障面临现实困难,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仍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平阴”关键时期。新发展阶段,为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新起点新征程,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在现代平阴建设

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县妇女及妇女事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原则。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原则。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原则。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

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现代平阴”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整体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3)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5% 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4) 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检查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35—45 岁妇女宫颈癌规范筛查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15 岁之前适龄女孩 HPV (人乳头瘤病毒) 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规范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 以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妇联)

(6)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

(8) 增强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

(9) 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体局、县妇联)

(10)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总工会)

(11)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2.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围绕“康养平阴”“健康平阴”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

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县级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动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加快县妇幼保健院投入使用，并积极创建二级妇幼保健院。强化县、镇（街道）、村（居）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等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

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控制剖宫产率。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控意识和能力，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农村和城镇低保家庭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

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并做好监测评估工作。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

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

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强对代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健身圈”“体绿结合”的体育健身生活一体化社区，增加更多妇女群众身边的“健康驿站”。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

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提高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建设县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推进“互联网+”疫情监测、监督执法、职业健康、中医药服务，积极发展5G+医疗服务新业态。提升全县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同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加强医学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研管理体系，实施科研激励机制建设，促进妇女身心健康方面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妇联)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 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妇联)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学前3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妇联、县残联)

(5)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妇联、县残联)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9%。(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妇联、县残联)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县科协、县妇联、县残联)

(8) 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9)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牵头单位: 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科协)

(10)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妇联)

(11)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 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总工会、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 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 不断厚植爱国情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 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 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师资培训，研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以上。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残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提供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条件和机会。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

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稳步提高普通高中学位数量，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普通高中全部建成特色高中，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上的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规模不断扩大。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形成一批特色优势高水平专业群。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济南工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

殊专业范围，强化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性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和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

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县总工会、县教体局、团县委)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从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总工会、团县委)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 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县妇联, 责任单位: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and 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

(7) 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 县总工会)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 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局)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10)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牵头单位: 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 县妇联、县科协、县民政局、县文旅局)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 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 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 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 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 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 对用人单位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 提出纠正意见, 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

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有利于妇女就业的产业政策，创造更多妇女就业机会，健全多渠道就业保障制度，扩大妇女就业总量，提升妇女就业质量。深入开展妇女就业促进行动，搭建精准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健全妇女人才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妇女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妇女素质。抓好重点群体妇女就业。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完善落实创业支持政策，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吸引女大学生留平来平就业创业。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

别隔离。

（5）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的培训。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

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

育托管服务。

(10)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1)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解决农村妇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低收入妇女群体不返贫、稳增长。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2)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

绕“庭院美、生活富、家风好”的内容,持续开展“出彩人家”建设活动,推动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担当作为。引导妇女通过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打造农业特色品牌、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现代乡村产业,实现增收致富;鼓励农村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支持农村妇女发挥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涵养文明家风,引领社会良好风尚。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作贡献。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县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

员总数的比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妇联)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4) 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5) 镇(街道)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6) 县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

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5%左右。(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妇联)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县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12)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人大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政协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

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党员有一定比例。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 提高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

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建立女干部培养清单，持续实施优秀女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完善优秀女干部跟踪考察和动态管理制度，使每名优秀女干部始终处在组织视野。建立完善组织部门与妇联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女干部培养、常态选拔、战略储备、统筹使用，防止急用现找、降格以求。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

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加强村（居）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村（居）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居）干部。

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村（居）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员会主任，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另行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4）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税务局）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根据实际需要得到专项救助。（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团县委）

(7)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得到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残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保转移接续,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扩大妇女社会保险覆盖面,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政策,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

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逐步提高各地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创新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协同互补,试点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落实职工大病保险女职工待遇,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

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促进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综合救助格局，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标准一体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加强灾害、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专项救助，构建县、镇（街道）、村（居）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体系。实施救助家庭动态监管，实现社会救助相关

数据跨部门共享，优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抓好社会福利院建设。实施“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妇女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妇女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妇女护理补贴标准。鼓励创新补贴内容、补贴形式，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增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实现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覆盖。搭建全县统一开放的社会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创建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

体系。加快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构建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妥善解决失能妇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家庭养老床位、社区养老顾问制度等政策。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1)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

益的法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

(3) 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平阴建设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妇联)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妇联)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

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

(9) 保障妇女对化妆品、卫生巾等用品的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平阴建设全过程。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

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探索建立县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依法对法规政策备案审查,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平阴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平阴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作为不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和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

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县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机关办案区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嫌疑人

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

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

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

(3) 拓展支持妇女全面发展与家庭

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县残联)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教体局)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

(8) 促进夫妻共担未成年人的抚养、

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9）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2.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领域法规政策。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落实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

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支持“阳光大姐”等家庭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义工积分制、公益银行、云公益大数据平台等，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

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

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建立健全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县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料理家务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产休假，配偶陪产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制度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老年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

(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社

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妇联）

(4)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妇联）

(5)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残联）

(6) 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7%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95%，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8)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2.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

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创新文化产业发展模式,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居)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推动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县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在机关、学校、企业、村(居)、家庭以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探索建立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 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 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 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 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 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 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 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 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

识, 提高环境科学素养, 掌握环境科学知识,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 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激励妇女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中发挥作用。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建设绿色生态平阴。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 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 开发利用清洁能源,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实行以法治为基础,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17 万吨/日, 实现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应治尽治, 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市级标准要求, 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

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农村自来水供应全覆盖,全面解决农村妇女饮水安全问题;提升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

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明确目标责任。各级政府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纳入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县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妇儿工委负责具体推进规划实施,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负责目标任务落实。

3. 强化工作规范。定期召开全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视察调研,健全定期报告、督导检查、目标预警等机制,按规定开展评选表彰活

动。

4.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支持妇女重点领域的发展, 为妇女办实事。动员社会力量, 多渠道筹集资金, 发展妇女事业。

5. 强化能力建设。根据相关规定,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县妇儿工委加强对成员单位及特邀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专职干部、统计监测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

6. 加大宣传调研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 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宣传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 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县妇儿工委要适时发布平阴妇女发展状况。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机构培育专业研究力量, 开展妇女理论及实践研究, 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二) 监测评估

1. 加强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

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 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 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 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加强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 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 审批监测评估方案, 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 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 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 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 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 编辑印发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 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 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 制定评估方案,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

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市、县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4. 提升统计监测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

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年度监测、阶段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阶段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和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对好作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问题整改和高质量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平阴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为更好贯彻儿童优先原则，

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济南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县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工作的法制化和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县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不能完全适应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的关键时期，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新起点新征程，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

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我县儿童和儿童事业在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原则。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在推动平阴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进程中，进一步融入儿童发展视角，实施与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相

匹配的儿童发展战略。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初见成效。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医保局）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团县委）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3‰和3.5‰以下，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县生态环境局)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生态环境局)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1% 以上。(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7)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4% 和 1.8% 以下, 儿童肥胖、超重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县关工委、县残联、县妇联)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一个百分点以上。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关工委)

(9) 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 以内。(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

(10) 增强儿童体质, 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2% 以上。(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团县委、县卫健局)。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委宣传部)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 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加强市、县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 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 加强信息互联共享, 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 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和薪酬待遇, 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医生。

(2)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

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1% 以上。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的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

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 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做好覆盖婚前、孕前、孕期和新生儿期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实现早诊早治。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

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体系建设，保持高水平基础免疫接种率，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母婴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建立母婴室。加强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减轻

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帮助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政府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大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普遍开设体育和健康教育课程，根据学生

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分阶段确定健康教育内容纳入评价范围，做到教学计划、教学教材、课时、师资“四到位”。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熟练掌握1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荐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整合优化医院、学校和社区心理健康机构，发挥12338、“未保专线”等社会热线的作用，加强对儿童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早期干预。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现心理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

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咨询热线。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妇联、县关工委、县融媒体中心)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4) 保障儿童食品、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5) 减少学生欺凌事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6) 保障儿童网络安全。(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

(7) 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县妇联、团县委)

(8)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府办(县大数据局)、团县委、县妇联)

2.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

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优先救助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2) 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游乐场、车站、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监护人、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8周岁儿

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监护人、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交通安全地方立法。提高儿童监护

人、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使用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 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照管，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日用品、

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

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

（9）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监护人及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大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力度，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县、镇(街道)两级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

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等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团县委、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关工委、县妇联）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9%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以上。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残联）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 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4）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9%。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

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6）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县妇联）

（7）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发展

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水平，加强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双减”政策，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切实发挥家庭教育在生活、生存、生命教育中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发展的作用。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水平，优化运行机制，提高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主动性、有效性。依托家长学校、社区家长课堂等载体，系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培训活动。深化“泉家共成长”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公益普惠，扩大覆盖范围，提升家庭教育素养和水平。健全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健全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机制，净化学生成长环境。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公办幼儿园在编专任教师比例逐步达到50%，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分别提升到85%、96%，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比例逐步提升，各学段教师人均培训经费持续增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实施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

师双向流动的格局基本形成。教育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进程持续加快。

(6)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强学前教育服务供给的合理布局，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供给。持续扩大3—6岁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创新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与服务方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举措，持续扩充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幼儿园。立足学龄前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障在幼儿园健康成长。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计划，坚持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两手抓，以街镇为重心推进乡村教育振兴，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提高街镇驻地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育水平。实施街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改善食宿条件、文化生活条件，高标

准提供校车、午餐等配套服务。完善“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协同发展机制，深入推进学区制改革、城乡联盟、名校托管、集团化办学等模式，推动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输入核心管理团队、优质教师资源和先进办学理念，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争取到“十四五”末，街镇驻地学校与县域内城区学校办学水平相对均衡，其教育服务承载能力、吸附能力明显增强。

(9)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统筹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职普比大体相当的政策而要求。推进普职融通，探索开展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资源互通、学籍互转。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所有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布局建设一批课程特色鲜明、布局科学合理、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支持济南工业学校等专业学校优化升级，所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标，优势专业（群）的设施设备配置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加大规模、专门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增进民生

福祉。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实行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5年免费教育。实施随班就读示范校(园)建设工程,积极推广医教、康教一体化模式,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积极探索超常儿童鉴别发现、培养评价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全面落实高级职称评聘比例政策,实行适当倾斜。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1) 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

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残联)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4) 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确保我县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个,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县残联,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关工委)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7)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 村(居)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8)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有效运行“未保专席”。(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局、县财政

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重点围绕养护、教育、医疗、安全保障等方面, 衔接相关福利制度, 不断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规范认定标准和程序, 简化申请审批流程, 确保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发现机制, 加强动态管理和定期核查, 建立完备信息台账和档案。立足于儿童及我县经济发展实际, 建立长效动态增长机制, 落实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 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 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

儿童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建立完善有利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管理规范、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支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建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全托幼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制度。完善监督体系，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协会，做好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托育机构服务水平。

(5)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保障。不断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扩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持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提升孤儿健康关爱水平。开展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试点，稳步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残疾弃婴依法收养后基本生活补贴延续政策。落实收养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优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布局，促进与科技、金融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赢，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

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镇（街道）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春蕾计划”“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

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定期开展县民政干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及收养登记员的专业培训。选准配强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合村（居）儿童主任，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率达到100%。组织开展“最美儿童主任”典型宣传。持续购买儿童类社会组织关爱关爱服务，培育或孵化2—3家具有专业化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和爱心人士加入困境儿童帮扶队伍。

(1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建立完善县、镇（街道）、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不断夯实“监测预警、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联动运行机制，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儿童保护工作格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常态化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生活状况评估工作，以评估结果为导向实施精准关爱帮扶。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 县人大办公室、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教体局、县关工委、县妇联)

(2) 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牵头单位: 县检察院、县法院, 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

(3)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牵头单位: 县检察院、县法院, 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县妇联)

(4) 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关工委)

(5) 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牵头单位: 县法院, 责任单位: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6)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 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 县

民政局, 责任单位: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关工委)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 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

(8) 提高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惩治力度。(牵头单位: 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关工委、县妇联)

(9) 严厉打击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关工委、县妇联)

(10) 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 责任单位: 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团县委)

(1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

2. 策略措施

(1)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儿童福利等法律法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

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与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3)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平阴县法援在线、儿童法援工作站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

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6）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方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

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9）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利用12338、“未保专线”等，接受儿童受虐待、被遗弃个案举报，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

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以及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

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全县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2)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

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3)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关工委)

(2)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保护、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3)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关工委)

(5) 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科协)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局、县关工委)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县人大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县妇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

2.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

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树德立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2)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3)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时间、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

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居）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推动

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快发展家政服务，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救助和服务。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8)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 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自然

资源局、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科协、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4) 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 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

(5) 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初见成效。(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关工委)

(6)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 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 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关工委)

(7)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 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 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 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构筑优质向上开放的儿童文化环境。加大高质量儿童文化产品供给力度, 鼓励、扶植健康向上的儿童歌曲、影视、舞台剧、动漫、游戏等优秀文化产品创作和推介,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艺术向儿童传播, 顺应和满足儿童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儿童文化市场的

监管，进一步完善法律监控和审查机制，依法查处和清理整治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读物、音像和网络产品，加强儿童读物、影视作品的分级管理和监督，保护儿童免受不良文化信息影响。控制对儿童伤害事件受害儿童的过度报道。反对利用儿童开展商业广告和商业演出活动，切实保护儿童隐私。

(3)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4) 构建儿童社会参与的机制和环境。进一步发挥少先队员、共青团组织的主导作用，拓宽和深化儿童参与的领域和层次，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尊重儿童的主体性，保障儿童的社会参与和意见表达权利，畅通儿童参与和表达渠道，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与建议。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健全社会实践制度，

引导、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区服务、城市建设和治理。加强学校和社区的联动，进一步推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丰富儿童社会实践路径。

(5) 优化儿童阅读环境。积极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各类公益机构和社区儿童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增加儿童图书的配送数量，为儿童提供阅读场所和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发展特征的各类图书。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依托平阴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平阴故事。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得到有效利用，提高家长培养儿童读书兴趣能力，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让读书陪伴儿童健康成长。

(6) 开展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开展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

务质量。

(7)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8)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

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明确责任目标。各级政府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纳入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妇儿工委负责具体推进规划实施，牵头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人民团体负责目标任务落实。

3. 强化工作规范。定期召开全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视察调研，健全定期报告、督导检查、目标预警等机制，按规定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4.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县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县财政应支持儿童发展重点领域的发展，为儿童办实事。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儿童事业。

5. 强化能力建设。根据相关规定，县妇儿工委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培育一支专业性强的队伍。县妇儿工委加强对成员单位及特邀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专职干部、统计监测人员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

6. 加大宣传调研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规划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机构，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开展儿童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二）监测评估

1. 加强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

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加强组织领导。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印发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

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实现市、县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4. 提升统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

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年度监测、阶段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阶段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和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

平阳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暂行办法

为统筹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工作，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质效，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项目应符合平阳县招商扶持政策要求。重点聚焦大健康、智能制造及新材料、应急装备、绿色建材等我县特色或优势产业。

第二条 职责分工 各镇街、县直部门主要负责有效信息收集和提报；县投资促进局统筹负责项目信息研判、可行论证、专业洽谈、合同起草、提请召开招商项目联审会议；经济开发区、镇街及相关部门负责签约项目落地承接和服务。

第三条 信息上报 各镇街、县直部门搜集到项目信息后，要充分了解投资方实力背景、项目建设内容、落地需求、投资预期收益等基本信息，形成招商引资项目有效信息提报表（附件1）并及时提报县投资促进局。

第四条 项目研判 县投资促进局收到提报信息后，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初步研判，对通过审核研判的项目，组织专业谈判小组与投资企业进行专业洽谈，商定项目拟选址、建设内容、预期收益、扶持政策等合同条款，形成协议草案。

第五条 项目联审 县投资促进局提请召开项目联审会进行集体会商决策，对重大项目或专业性强的项目可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参与。项目联审会由分管县长主持、相关业务部门参加，重点审查项目可行性和协议合理性等（附件2）。项目通过联审并经有关部门会签后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项目审定 县投资促进局将通过联审的项目提请县长办公会研究。审定通过后，履行签约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正式生效。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项目，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七条 项目落地推进 协议签订后，县投资促进局及时将项目移交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牵头做好项目落地工作。每月

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项目落地推进联席会议，通报项目落地进展，专题协调解决具体困难问题。

第八条 项目调度考核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调度，每月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例会，由分管县长主持，分解任务指标、部署工作推进；每季度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例会，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对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根据调度情况，由县投资促进局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扬建议，定期上报县主要领导，并计入年末招商引资综合考核成绩；对推进工作不力，特别是在重大招商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工作中推诿扯皮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通报批评或问责建议。

第九条 项目履约监管 县投资促进

局牵头每年末对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其中：县发改局负责项目投资强度核实，税务局负责预期纳税核实，财政局负责项目投入产出评价，县投资促进局汇总形成项目年度绩效评估报告，报县主要领导。

对签约后无法继续履约的招商引资项目，应依法依规及时解除或终止合同（协议）；对具备开工条件，但没有按时开工建设、不能如期达产或达产不符合亩均效益的项目，应及时采取警告、约谈等手段督促项目履约，仍不履约或效果不明显的，按合同约定收回土地并追回已支付各项扶持资金和奖励。

- 附件：1. 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有效信息提报表
2. 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

附件 1

平阴县招商引资项目有效信息提报表

提报单位		日期	
投资单位 基本信息	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企业征信、三年纳税情况和企业资产负债率等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简介、拟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投资强度、预期税收等		
投资方需求	政策需求		
	土地、厂房、 楼宇等要素 需求		
项目方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备 注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2

平阳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登记表

联审编号				联审日期		
项目名称						
投资方审核情况						
项目审核情况						
协议条款审核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强度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容积率	
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综合能耗	水	立方	电	万千瓦时	天然气	立方
项目拟选址						
项目效益分析	产值	亿元	税收	万元	就业	人
联审结论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联 审 单 位 意 见	落地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投资促进局	
	生态环境局	
分管 县长 意见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县级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县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即县级补充耕地）项目、旱田改水田提质改造项目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三条 开展土地整治应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

则，创新工作机制，统一规划布局。禁止以土地整治的名义擅自开采矿产资源、毁坏森林、围湖造田、围垦河道。

第四条 县政府将上级每年下达我县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结合全县实际，分解下达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协调管理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库的建立和更新维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组织县级初验、申请上级验收以及指标入库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等工作；县住建、交运、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县级土地整治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各镇（街道）根据县政府下达的计划任务，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上报，纳入平阴县土地整治项目备选库。

第六条 县级土地整治项目选址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平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和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住建、交运、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定；

（二）以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和提质改造为主，适度开发未利用土地；

（三）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

（四）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第七条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立项申请文件，简述项目区概况、设立项目类型（县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旱田改水田提质改造项目）及资金来源（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新增耕地面积不足 50 亩、田间道路和水利工程布局良好的地块，可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耕地报备入库要求，申请设立财政奖补项目。

（二）项目区村（居）委员会群众座谈会记录（参会群众不少于项目区户数的三分之二，不能参会群众可以委托他人参会，出具相关委托证明，附群众签字意见）。

（三）项目建议书及附件：项目建议书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概况、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新增耕地来源及实施后效益分析；附件主要包括：项目入库登记表、项目区现状位置图、现状照片、地籍台帐

等。

（四）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由镇（街道）上报县自然资源局一份，纳入项目备选库，镇（街道）留档一份。

第八条 项目可研、规划设计及立项审批程序：

（一）项目可研、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应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及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提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报告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工作。新增耕地涉及坑塘水面及残次林地和废弃园地的，需申请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论证。

（三）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和预算书，经县自然资源局初审后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批准实施。

第九条 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方案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5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县自然资

源局按照预算编制方案，提出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对于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确定投资经营主体，由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和社会投资方签订三方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及资金拨付条件。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土地整治项目严格实行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要成立专门项目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以保证工作成效。项目法人、施工和监理单位要做好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文本、工程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及施工过程资料的收集并整理存档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剥离耕作层的，应当优先进行耕作层剥离。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耕地开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第十四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新村安置点应尽量集中，尤其向传统集镇集中，并与美丽乡村规划布点相衔接，设计应综合考虑物业管理、社区中心、教体、卫生、超市、便利店等公共用房建设。

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中安置房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统一配套基础设施和景观绿地等附属设施，确保农村建房有序开展。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后期管护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先进行自验。自验合格的，申请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初验，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文件。
- （二）项目区新增耕地验收检查表、土地变更调查记录表、验收报告书。
- （三）新增耕地权属处理证明。
- （四）项目竣工报告。
- （五）水务主管部门证明（水塘复垦项目）、林业主管部门证明（林地复垦项目）、土地开发用地批复（开发项目）。
- （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自验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 （七）项目规划图、竣工成果图（勘测技术报告）、变更调整图等相关图件。
- （八）可研和规划设计及预算文本。
- （九）工程审计报告、财务审核报告和土地重估报告。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合格

后，将项目指标报备入库，用于补充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将土地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等工程设施移交至相应镇（街道），并按照规定落实后期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八条 土地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栽树、取土、挖塘等破坏耕地行为。产生指标优先用于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基础公益设施和乡村振兴发展。

第十九条 社会资本投资和财政奖补的土地整治项目，依照《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和报备入库。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水田等各项新增耕地指标，由县政府无偿使用 50%，剩余 50% 经政府批准后由社会投资方进行处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财政分项目核算，对项目资金实行单独立账、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利用社会资金开展的县级土地整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社会主体投资建设直接受益的土地整治工程。

因此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经论证可以报备入库且经营者愿意长期保持耕地现状的，由县财政按照一般耕地 10000 元/亩，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 8000 元/亩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要严格执行财政制度，凡应转账支出的均应转账支付。涉及农户个人的补偿性支出，打卡发放。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将县级土地整治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范围，结合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田长制的开展落实情况，对镇（街道）落实奖惩。

第二十四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的补充耕地项目按照新增耕地 10000 元/亩、旱改水提质改造项目新增水田 8000 元/亩的标准奖励相关镇（街道）。经省政府批准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工矿废弃地项目新增耕地按照《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字〔2020〕13 号）执行。与全域旅游或田园综合体结合或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由县政府“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措施。奖励资金由县

自然资源局确认后，县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与镇（街道）结算。

对项目管理不规范、新增耕地出现“非粮化”、“非农化”现象，经整改仍达不到耕种标准的镇（街道），在当年目标考核中每有一项扣1分，实行累积扣分。

第二十五条 对承担项目测绘、可研、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的单位，因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能按质按量按时提交成果，造成工程延误的，将终止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纪委监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实施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县审计局要加强对

项目的工程管理及资金情况审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转移项目资金，不准私设小金库，不准滥发或变相私分。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追究责任等措施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工作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

平阴县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科学规范做好我县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检管结合、严格程序，广泛覆盖、避免交叉为原则，以“问题发现率、不合格处置率、信息公布率、按时完成率”为重要抓手，及时发现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防范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全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

二、抽检原则

(一) 坚持靶向性原则。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生产企业、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适当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提高问题发现率。

(二) 坚持全覆盖原则。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县城、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做到食品种类全覆盖、重点区域全覆盖、时间全覆盖、业态全覆盖。

(三) 坚持监管结合原则。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和既往抽检情况，聚焦舆情热点，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和风险抽检工作。及时将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转化为监管重点，切实发挥抽检监测的技术支撑作用。

(四) 坚持数据共享原则。充分发挥抽检监测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核查处置与日常

监管的有机结合。充分运用风险会商机制，加强交流和沟通，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三、抽样批次和范围

2022 年度全县食品监督抽检共计划 2020 批次，检测项目约 15000 项，要满足省抽同类项目数的 60%以上要求。

（一）食用农产品例行检测计划。根据我县农产品质量状况和上级抽检要求，针对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重点开展蔬菜、林果、畜禽、水产品等初级农产品监督抽检。全县种植环节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 400 批次，水产品风险监测 10 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00 批次，林产品种植环节监督抽检 77 批次，畜禽养殖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20 批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食品生产加工产品监督抽检计划。以全县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食品为重点品种，具体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豆制品、蜂产品、玫瑰制品等 9 大类食品，原则上覆盖县域内所有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包括小作坊）。全县食品生产环节共抽检 120 批次。（责任单位：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三）食品经营环节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冷冻饮品、薯类及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糕点、豆制品 20 大类食品，以及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原则上应每周抽检，每户入场销售者全年至少抽检 1 批次。全县食品经营环节共抽检 673 批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四）餐饮服务环节。以餐饮服务单位采购的主要食品原料和高风险现制现售食品为抽检的重点品种，具体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水产制品、豆制品、餐饮食品等 10 大类食品。抽样涵盖餐饮店、职工（学生）食堂、小餐饮等不同类型的。全县餐饮服务环节共监督抽检 420 批次（其中餐饮具监督抽检 6 批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四、抽样时间和频次要求

（一）均衡抽检进度。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均衡年度抽检目标，原则上每月任务完成量不少于全年任务的 1/12，12 月中旬前完成全年抽检任务工作。

(二) 合理安排抽检频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应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三) 加强跟踪抽检。各有关部门要增加上年度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不合格企业跟踪抽检计划，对不合格批次 3 批及以上的企业，抽检频次在原抽检频次基础上至少增加 2 批次，不合格批次 3 批次以下的企业，抽检频次至少增加 1 批次。

五、承检机构

承检机构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以及有关监管部门自行确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 严格组织实施。县食药安办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并每季度对全县抽检情况进行调度。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各检验检测机构要按任务要求和规定的指标、方法进行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科学，

不能弄虚作假。

(二) 依法核查处置。严格落实“四个最严”，按照“原因查找到位、产品控制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到位”五到位要求，对确认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及时采取停产、封存、责令召回、下架、退市等措施，依法妥善做好不合格食品的后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

(三) 及时公布信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严格审核，并在平阴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模块公布每批次抽检信息，信息公开后将信息公开的网址链接报送县食药安办邮箱。公布内容包括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不合格产品除以上信息外，还应包括标称产品商标、不合格项目及结果等。各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和同意不得发布相关检验检测信息。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管互动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合理界定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职责边界，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运行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审管互动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函〔2022〕1号）、《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平办发〔2018〕44号）、《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平政办字〔2018〕11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审管互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履行审批责任

（一）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

责，严格按照法定条件、标准、程序做出行政审批决定，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行政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

（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始终践行“一次办成”、“一次办好”，打造“在平阴，您放心”服务品牌，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全面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帮代办”。

（三）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制定标准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实施清单和服务指南，明确设定依据、实施对象、权限内容、实施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方式及标准、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法律救济等情形，并向社会公开。

（四）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法定审批条件、标准、程序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审批过

程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

(五)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重要行业、重点项目、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会同监管部门协商,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相对人获得行政审批决定后,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审批时所确定或法律文书载明的条件标准以及是否履行法定义务实行监督管理。

(二)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开展监管,对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特种设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领域依法实施重点监管。

(三)监管部门应当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积极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检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监管智慧化水平。

(五)监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运用行政监管、信用

监管、行业自律、群众参与、媒体监督等方式,提升监管成效。

(六)监管部门应当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正确处理监管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防止监管缺失、监管不当等行为发生,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建立审管互动机制

(一)县审管互动工作专班(名单附后)负责审管协调联动工作,统筹制定全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要点,统筹协调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重要行业、重点项目等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相关事项,研究解决行政审批与监管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

(二)建立完善审管信息共享推送机制。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通过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相互推送审批和监管信息,实现审管信息共享。

(三)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是审管信息共享推送的规范渠道。凡是在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进行受理、审批的事项,除涉密信息外,原则上均通过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进行审批信息

和监管信息的互相推送，目前尚在审管一体业务专网上受理、审批的事项，相关部门可暂时通过审管一体业务专网实现审管互动，系统连通后统一通过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互相推送信息。

（四）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信息一经推送即视同认领，行政审批部门在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行政审批信息通过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系统同步发出短信提醒，相关监管部门即时认领审批信息，并同步启动事中事后监管。监管部门将与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录入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同步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即时认领，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五）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审管分离事项，形成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建立动态调整制度，审管互动事项及责任人员发生变化的，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实行责任到人、点对点实时联络，确保审管互动工作落实到位。

（六）建立监管信息推送机制。监管部门应当落实专人负责行政审批决定信息接收、运转和反馈，监管部门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推送与审批有关的监管信息、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信息。监管部门在日常

监管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录入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充分听取监管部门意见，必要时召开专题联席会议研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同时推送至监管部门。

（七）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通报审批信息、监管信息上传认领情况，确保审管互动工作落实落细。

（八）建立行政审批评审踏勘配合机制。监管部门应当协助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开展专业要求高、程序复杂的评审、踏勘、检验、检测等工作，行政审批部门根据评审、勘查意见实施审批。涉及的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九）对已经取消行政审批但仍需监管的事项，监管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上级主管部门明确由监管部门负责备案工作的，由监管部门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备案工作仍由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监管部门做好核查与监管。对下放审批事项，同步

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委托审批的事项，依法履行委托手续，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情况明确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法律法规、业务办理需求等变化，及时对事项划转备忘录中的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进行动态调整。

（十）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理配合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及是否免于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认领，在规定的核查时间内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做出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济南市行政审批审管互动系统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对可以在线核查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在线核查；对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职责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监管部门综合运用“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十一）建立业务函询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采取函询的方式，对存在疑问的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标准等进行沟通咨询，受询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上下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对接专网专线、行业数据库、密钥密码等，促进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协调组织行政审批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行政审批业务培训和会议。建立审管互动配套支持机制。划转审批事项使用部门业务系统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负责为行政审批部门开通审批权限，配合做好系统整合对接工作。划转审批事项涉及的相关制式证照、证书等文书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后，由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需求购置，业务主管部门协助办理。

四、加强责任监督

（一）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部门做出的行政审批行为、过程和审批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监管部门对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的函询未尽告知义务的，对行政审批

结果承担相关责任；监管部门对本部门开展的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行政审批部门未尽告知义务的，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承担相关责任。

（二）行政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分工，违反本办法规定，影响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推进，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平阴县审管互动工作专班成员
名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平阴县审管互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李培振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韩 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成 员：张 林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 刘 军 县委编办副主任
- 迟维娜 县政府办公室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科科长
- 靳维静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三级主任科员
- 董广涛 县教育和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 张厚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董卫利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王立泉 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 陈尚云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刘凤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杨甲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侯召东 县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建立 县交通运输局正科级领导干部
- 陶广梅 县水务局副局长
- 王明柱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吴继利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旅游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刘在胜 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 民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于 霞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办（原职级待遇不变）
赵文娜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尹 琪 县政务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
靳 蕾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题兴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广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文生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现将领导干部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赵传资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大数据局）全面工作。

任德洋同志主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分工招商引资、机关安全保卫、计划生育、群众团体、包村和老干部工作。

题兴孟同志分工党务、政工、督查督办、提案议案办理、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政务公开、政府职能转变、文秘、信息调研、宣传、法制、机要、档案、保密工作。分管督查室、热线办、政务公开科、职能

转变推进科、综合科（法制科）、信息调研科、机要科。协助赵传资同志分管政工科（外事科）。

马骥同志分工综合协调、会务、财务、接待工作。分管秘书科（值班室）、行政科。协助赵传资同志分管财务科。

其他领导干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张宏珠同志负责外事工作。

巩义胜同志负责大数据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扬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工作作风，提振奋发有为、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函〔2022〕4号）要求，结合县委“解放思想提境界、创新突破争一流”学习讨论活动及“摘牌夺标进位季度考核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紧紧围绕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以持续推进县委“解放思想提境界、创新突破争一流”学习讨论活动为抓手，以深入践行全县政府办公系统

“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为目标，认真落实理论学习提升、业务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比武、创新经验推广、模范机关三级联创五大工程，引导和激励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务实、高效、精明、强干”的工作理念，全面践行“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扎实提升政治能力、参谋能力、协调能力、落实能力、保障能力、数字能力，单项工作创一流、整体工作争先进，力争全县在市各项考核中争先进位，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为加快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贡献政府办公系统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作风改进和能力提升相结合。立足政府办公系统职责职能，明确目标定位，聚焦短板弱项，按照提素质、增本领、强作风的原则，找准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担当作为、严格遵规守纪的着力点，推动干部职工自觉躬身入局、主动担当作为、摘牌夺标进位，实现作风与能力同步提升。

2. 坚持高点站位与精准对标相结合。

认真落实《全市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全县层面的整体谋划，明确责任主体、目标任务、推进措施等内容，着力提升工作融合度。同时，注重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充分调动全市政府办公系统的主动性，切实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度。

3. 坚持开展活动与推动工作相结合。

坚持学用贯通原则，将推动实际工作作为强化作风能力建设的落脚点，将开展“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与提升“三服务”工作效能有机结合、与开展“解放思想提境界、创新突破争一流”学习讨论活动深度融合，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做表面文章、不增加基层负担，确保“两不误、两促进”，以作风能力建设成果推动工作开展，以优异工作成绩检验活动实效。

4. 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形成长效机制相结合。围绕办公系统岗位职能和“三服务”工作领域，抓紧解决当前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切实提升全市政府办公系统工作质效。逐步总结工作成效，积极将成熟经验转化为制度性成果、上升为制度性规范，建立长效机制，以作风能力建设新成效谱写新时代全市政府办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新篇章。

二、目标任务

(一) 大力弘扬“务实、高效、精明、强干”的工作理念，全面践行“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扎实推动全市政府办公系统作风建设在全市争先进位。增强大力倡树“五种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加优良的工作作风担当新使命，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展现新作为。

1. 落实严肃严格作风。严格落实《办文办会办事十二条》，切实将严字贯穿到“三服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每一项行动，在“办文、办会、办事、督办”中坚持严标准、严要求、严督导、严考核，追求最高、最好、最优工作效果。

2. 落实求真较真作风。锻造“干真事、真干事，下真劲、真下劲”的品格，做到反映情况讲真话、督办落实动真格、服务群众讲真情，特别在问题矛盾面前要敢于较真碰硬，真抓真干解决问题。

3. 落实细致细究作风。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每项工作，从细处研究、往细处谋划、在细处落实，做到研究工作细心、文电制发细致、推进落实细化、保障服务细微、考核问效细究，将每个细节都落实到位。

4. 落实务实扎实作风。坚持依实情决策、据实情说话、按实情管理、看实情办

事的原则，以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一以贯之狠抓落实。按照调查研究摸实情、政务信息快准实的工作要求，深化精文简会制度，做到办实事、谋实策、求实效。

5. 落实高效快捷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今日事今日毕”，讲求工作时效，提高办事效率，做到舆情应对处置快、值班信息报送快、文电运转快、协同联动快，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着力提升“六项能力”，推动全县政府办公系统能力建设在全市争先进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五个坚持”重要指示要求为总遵循，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实践中提升“六项能力”。

1. 提升政治能力。始终牢记政府办公系统的第一属性是政治机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坚定理想信念，铸造对党忠诚的理性自觉。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在贯彻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把握精准、果断坚决。

2. 提升参谋能力。常观大势，常思大局，身在兵位，胸为帅谋。紧紧围绕县委、

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改革发展难题和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推进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坚决在抢抓战略机遇、主动融入省会借势发展等方面，高质量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决策咨询工作，提升以文辅政水平，多谋实招硬招，不断提高辅助决策的层次和高度。

3. 提升协调能力。树牢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充分发挥承上启下、协调各方职能作用，把握好统筹协调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灵活性，持续在拓展知识宽度、研究政策深度、适应形势速度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办公系统在信息沟通、关系理顺、矛盾化解、问题处理等方面的能力，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最大程度凝聚向上合力，确保政令畅通、配合有序、运转高效。

4. 提升落实能力。坚持将督办落实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责任意识，健全督查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发扬善作善成的韧劲，进一步完善决策落实、跟踪督办、督促整改、督导后评估等工作制度。切实把会上领导强调、现场领导指出、文件领导批示作为政府办公系统抓落实强督导的重要载体，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严格闭环管理，全面提高督办督查质效，确保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

到实效。

5. 提升保障能力。以创建学习型、创新型、智慧型机关为目标，主动对标对表，拿出“跟强者比、向高处攀、与一流争”的勇气，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开展业务工作，力争做到文稿起草、文电运转、会议组织、活动保障、值班值守、后勤服务等工作“零差错、零失误”，持续精益求精、打造精品亮点，切实保障政务工作高质高效运转。

6. 提升数字能力。以深度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为抓手，聚焦政府办公系统运行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工具手段等系统重塑，有效掌握并运用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技术，加快山东通、政务系统推广应用，聚焦提升办文、办会、办事、督办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能力，力争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三、推进措施

（一）深入开展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坚持将学习作为提升能力素质的基本途径，在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进一

步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二是面向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举办专题报告会。邀请省市领导到平阴授课，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和前沿领域组织开展专题讲座，提升学习实效。

（二）深入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工程。突出实用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业务技能培训，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一是开展业务工作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公文处理、政务信息舆情、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建设、热线业务、值班值守等专题培训，积极邀请省市政府办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业务骨干等前来授课指导，深入研讨交流，有效“充电补钙”。二是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活动。围绕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会务组织、值班值守、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建设等领域，组织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各级业务骨干分享工作经验，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业务能力。择优推荐业务骨干参加省市“业务工作我来讲”等活动。三是拓展干部实践锻炼渠道。组织实施挂职实践锻炼计划，以干代训，按照专业阅历对口、以事择人、人岗相适、供需匹配等原则，择优推荐年轻干部到市政府办公厅跟岗学习锻炼，统筹安排街镇、县直部门（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到县政府办

公室实践锻炼、跟踪培养，进一步加强业务交流，促进“三服务”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比武工程。聚焦“三服务”职能定位，围绕“三办”工作要求，分类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业务竞赛，择优组织集中展示、观摩、评审。一是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文稿起草大比武”活动。围绕领导讲话、调研报告、政务信息等常见文种，逐级开展公文写作大比武活动，通过实战化公文写作提升干部队伍文字材料水平，打造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文稿起草“人才库”。二是开展全县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活动。围绕打造零失误、零差错机关办文工作品牌，根据全年报送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质量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办理质效情况，评选公文处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三是开展“庆祝二十大、建功新时代”演讲比赛活动。聚力打造“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问策能对、遇事能办”复合型人才干部队伍，在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开展“庆祝二十大、建功新时代”演讲比赛，充分展示新时代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干部风采，择优推荐参加市级比赛。四是开展“比效能、比效率、比效果”活动。县政府办公室定期评比政务公开、数字政

府建设等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视情反馈相关街镇、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培育“用数据沟通、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工作理念，形成各级争先进位、比拼赶超态势，为推进数字机关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四）深入开展创新经验推广工程。聚焦服务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鼓励大胆探索创新，挖掘培育先进典型做法。一是开展“优秀调研成果”评审活动。大力弘扬调查研究之风，以改革创新成果为导向，结合政府办公系统工作职能，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审工作。二是开展工作标准规范提升活动。面向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制度化、标准化建设，配合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研究制定公文运转、文件审核、会务组织、值班值守等单项业务工作标准规范，推动全县政府办公系统规范运行。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在全县范围内规范提升。三是开展全县政府系统创新经验总结推广活动。结合国务院大督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督查工作，在全县层面系统梳理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等领域的典型经验做法，视情反馈相关街镇、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五) 深入开展模范机关联创工程。落实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推动政府办公系统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务服务平台体验活动，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开展市、县政府办公系统党支部结对共建，组织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推动机关党建再上新台阶。党支部可择机自主赴党性教育基地现场教学，传承红色基因。加强与市直单位常态化联系工作，用心做好对上联系服务工作，建立定期汇报、专题汇报、提前沟通等机制，不断拓宽对上联系渠道，形成强大合力。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小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任副组长，各镇（街道）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推动和考核等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细化考核标准，对专项行

动情况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半年交流小结、年底总结表扬，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县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要进一步细化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抓好推进落实。

(二) 落实激励措施。突出示范带动作用，面向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开展评审活动，并择优推荐参与市级评选。各级各部门要将“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作风建设要求的重要内容，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各项行动走深走实。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充分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三) 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平阴县政府门户网站、“掌上平阴”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宣传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活动动态。鼓励引导各级各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挖掘先进典型事迹，交流工作经验，以身边榜样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担当作为。

附件：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档表

附件

全县政府办公系统“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配档表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知识竞赛”	由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组织初赛，县政府办公室统筹组织决赛，择优推荐人员参加市级竞赛。	县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6月下旬
2	举办专家辅导报告	组织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市政府办公厅“机关讲坛”。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政工科等，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邀请市政府办公厅智库专家到我县授课，利用举办视频会议等手段，将学习范围覆盖到全县政府办公系统。		
3	开展业务工作专题培训	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公文处理业务培训，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 1—2 人参加。	县政府办公室机要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开展业务工作 专题培训	择机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政务信息舆情专题培训，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 1—2 人参加。	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择机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数字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 1—2 人参加。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信息科、大数据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择机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热线业务专题培训，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热线承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1—2 人参加。	热线办，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择机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值班值守专题培训，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 1—2 人参加。	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4	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等活动	围绕文稿起草、公文处理、会务组织、值班值守、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建设等领域，由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各级业务骨干分享工作经验，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业务能力。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秘书科。	全年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拓展干部实践锻炼渠道	组织实施挂职实践锻炼计划，以干代训，按照专业阅历对口、以事择人、人岗相适、供需匹配等原则，择优推荐年轻干部到市政府办公厅跟岗学习锻炼，统筹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平台企业、镇（街道）优秀工作人员到县政府办公室实践锻炼、跟踪培养。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信息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6	开展“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文稿起草大比武”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初赛，择优推荐人员参加市级大比武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信息科等，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9月份
7	开展全县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工作质效提升活动	根据全年报送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质量及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办理质效情况，对报送公文质量高、无差错以及公文处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机要科、信息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12月份
8	开展“庆祝二十大、建功新时代”演讲比赛活动	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初赛，择优推荐人员参加市级比赛。	县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9月份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开展“比效能、比效率、比效果”活动	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数字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定期对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情况开展评比通报并视情反馈。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大数据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10	开展“优秀调研成果”评审活动	大力弘扬调查研究之风，各镇（街道）选出3篇调研成果、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选出2篇调研成果参与评审，县政府办公室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审。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10月份
11	开展工作标准规范提升活动	面向全县政府办公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制度化、标准化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单位）研究制定公文运转、文件审核、会务组织、值班值守等单项业务工作标准规范，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机要科、秘书科、督查室等相关科室，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12	开展全县政府系统创新经验总结推广活动	结合国务院大督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督查工作，在全县层面系统梳理总结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等领域的典型经验做法，视情反馈相关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8月中旬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活动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体验活动	定期组织全县政府办公系统干部职工到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参加回访活动，了解企业和群众诉求，帮助解决问题。	热线办，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11月份
14	开展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开展市、县政府办公系统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组织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15	加强与市直单位常态化联系工作	加强与市直单位常态化联系工作，用心做好对上联系服务工作，建立定期汇报、专题汇报、提前沟通等机制。县政府办公室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联系工作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各科室，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室	全年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